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陳義仲自92年起至100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是否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事。另林金村自88年間起至103年間，擔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及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是否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等情事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司法院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8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前法官兼庭長陳義仲及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林金村等2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法官守則等違失行為情節重大等情，函送本院審查¹。案經調閱司法院²及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³等機關單位卷證資料、於110年9月1日諮詢專家學者，並於110年11月25日詢問陳義仲、林金村等2人，另先後2次約請翁茂鍾於110年12月13日、111年1月28日到院說明，惟翁茂鍾均請假未到。本案已調查

¹臺南高分院前法官兼庭長陳義仲及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林金村等2人之違失經司法院調查後，認有應受懲戒之情事，依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以司法院110年2月8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04744號函逕移送本院審查，並未經行政懲處。

²司法院110年5月7日院台人五字第1100012951號函、司法院111年5月9日院台人五字第1110013328號函。

³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110年5月10日院台申五字第1101801401號函。

竣事，茲就司法院移送內容及本院調查結果，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陳義仲自92年起至100年間，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另林金村自88年間起至103年間，擔任臺南高分院及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會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餽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與涉訟當事人有不當接觸往來情事。以上各節，均有損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一、適用之法律條款及判斷標準

(一)按89年7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第30條第2項第4款、第7款規定：「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及第49條第1項明定：「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司法院84年8月22日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持高尚品格，維護司法信譽。」、第4點規定：「法官言行舉從應端正謹慎，令人敬重，日常生活應嚴守分際，知所檢點，

避免不當或外觀上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務須不損司法之形象。」、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第1點(刪除第4點並修正第1點)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司法院89年1月25日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第6點規定：「法官應避免其他有損法官形象之應酬或交往。」、自101年1月6日施行之**法官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第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第2項)法官收受與其職務上無利害關係者合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不得有損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第3項)法官應要求其家庭成員或受其指揮、服從其監督之法院人員遵守前2項規定。」、第22條規定：「法官應避免為與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不相容之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財物往來。」

-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雖規定：「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千元者。但同1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對於法官而言，應該主要是指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得以參考而非絕對之標準(參考同規範第7點第1項第4款)，而非謂除上述社交活動以外，法官不問原因為何，即可單次收受新臺幣3千元以下或1年內自同一來源受贈1萬元以下之財物。按法官本應較一般公務員受有更高標準的要求，司法院88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之法官守則及89年1月25日

發布之法官社交及理財自律事項，即未因97年8月1日生效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予以廢止，自仍應優先適用於法官。是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2點第3款規定，尚不得作為法官收受他人餽贈可以免罰之依據。

- (三)另參考「聯合國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 2002, 下稱「班加羅準則」)準則3「廉正」、準則4.1「法官的一切活動，應避免作出不妥當或看來不妥當的行為。」及美國司法會議通過之「美國聯邦法官司法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United States Judges, 下稱「美國法官行為準則」)準則2「法官所為各種行為，應避免不當及看似不當之情事。」之規定。關於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註釋2A之說明：「法官之行為，如經理性之人合理查證相關情事後，認為有損及法官之誠實、廉正、公正、性格或擔任法官之適格性者，即構成看似不當之行為。」並參酌法官倫理規範第8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不得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可知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行為之認定，應以一般理性之人是否對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產生質疑為基準。值得注意者為美國司法會議為執行美國聯邦法典5 U.S.C. §7351 (贈與長官禮物)、§7353 (贈與聯邦同事禮物)之規定，進一步制定「美國司法會議有關禮物的規定」(Judicial Conference Regulations on Gifts)，其中§640.45強調「……司法官員或職員亦不得接受相同或不同

來源所為之經常性餽贈，以避免有理性之人認為公部門有圖私人利益之嫌。」因此，如法官反覆多次收受相同或不同來源餽贈，將使一般理性之人產生其可能圖私人利益之印象，而損及司法或法官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在評價上即構成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準此，法官收受餽贈、參與飲宴應酬、社交活動或與他人財物往來及從事經濟活動等行為是否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在個案判斷上，自應審酌對象是否為案件繫屬或即將繫屬之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事件背景是否與一般禮俗場合有關，且未收受超過一般正常社交標準之餽贈或款待，並綜合其行為態樣、次數、發生頻率等因素，以一般理性之人的角度，認定各個受調查對象的行為是否損及司法或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之形象，而非僅以行為次數作為唯一的判斷標準。

(四)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就我國之司法官相關規範提供進一步判斷標準摘要如下：

- 1、班加羅原則，如果司法官日常交往的行為，會使一個理性的人產生不公平的想法時，這個行為就是有問題的。因為外界會因為這樣的日常交往行為，對司法的公正性產生質疑。
- 2、如果司法官明確知道該往來的對象有案件繫屬中，依班加羅原則，在一般人的觀感中會認為該行為是不公平時，就是要迴避，因此某司法官如果有飲宴、收禮物、陪同當事人處理事情等情形，就會讓一般人覺得不公正，進而影響整個司法形象。
- 3、只要係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包含審判長、受命、陪席法官），均屬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又案

件由法官獨任或合議審理，係指法官、檢察官收受餽贈、應酬與交往、為經濟活動時，該案件「尚在繫屬中尚未終結」，如案件已終結，即「非」與「有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而屬與「無利害關係者」從事社交活動。

- 4、無利害關係的部分，分為「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且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知悉」、「客觀上有其他案件在身，惟法官或檢察官主觀上不知悉」及「客觀上無任何案件在身」等3個部分，這是參考美國法官行為準則第4條注釋，其原則為，司法官的行為標準雖然高於一般人，但是也不能讓司法官孤立於社會之外。
- 5、關於如何判斷司法官主觀上是否知悉該無利害關係者有無其他案件在身，得以該案件是否已經由媒體的廣泛報導，或是否為一般公眾可以知悉的案件等情形來判斷。
- 6、有關收受饋贈頻繁性的問題，這並非當然的判準，應依法官、檢察官與該無利害關係者是否原本即相識、「該餽贈或其他利益、應酬與交往、經濟活動」是否屬於平常互動情誼範圍、該次社交活動之目的等情形，綜合判斷是否有損司法或法官、檢察官形象，因而屬於不當行為。例如每年中秋節、聖誕節之固定聚會、研討會後之聚餐，尚難認為有損形象而屬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之行為。
- 7、對司法官的交友倫理規範應該從嚴規範及從嚴解釋，雖然有見解認為這樣會使司法官孤立，無法和社會連結，但是可以透過證人、鑑定等現有制度來維持偵審的品質。
- 8、德國的倫理規範是「有疑推定」，只要「有疑」

可能就會懲戒。

- 9、倫理、懲戒規範是採「抽象危險」，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密切交往等等，對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
- 10、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即使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而未知悉也不行，除非該司法官對於在座的人有案在身的情事是「知悉不可能」或「無法期待該司法官可以知悉」時，才不會處罰他。
- 11、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

二、陳義仲及林金村分別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情事

-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⁴記載陳義仲及林金村相關資料如下表⁵(詳表1及表2)：

⁴ 司法院秘書長109年9月23日秘台政二字第1090027057號函請臺北地檢署提供，臺北地檢署於109年10月5日以北檢欽地106他267字第1099082740號函復司法院，並提供以下資料影本：107年10月26日搜索翁茂鍾之扣押物品目錄清單(含現場照片)及案件扣押物編號B1(便條紙，共10頁)、B2(文件，共24頁)、B3(文件，共23頁)、B4(文件，共17頁)、B5(文件，共10頁)、E01〔聯亞光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02(聯亞公司股票交易相關憑證)、E18(請託事項處理一覽表，1冊)彩色影本、E14(襯衫管制表，1冊)與A17(96年至103年6月相關費用明細帳光碟，1片)、J1(董事長翁茂鍾電腦電子郵件光碟，1片)、J2(翁茂鍾秘書鄭○○電腦文件光碟，1片)與A10、A11、A12、A13、A14、A15、A16、A18、A19、A20、A21、A22、A23、A24、A25(記事資料夾)與C01、C02、C03、C04、C05、C06、C07、C08(筆記本)、C09(總管理處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夾)、C10、C11、C12、C13(上開記事資料夾)及司法院政風處於109年9月30日至臺北地檢署閱卷後調取之相關資料。

⁵ 表1及下文之表2「記載事項」所載之「日期」，係依據對翁茂鍾搜索所扣得之記事本等資料以「西元紀年」呈現，惟為行文及相關時序比對所需，表1及表2以外之日期改以民國紀年呈現。

表1 翁茂鍾記事本等資料記載與陳義仲相關部分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1	A18	2003. 4. 15(二) 1900 大使餐廳 黃○○ 林金村 陳義仲 李○
2	A21	2003. 6. 2(一) 1500 台南公司 陳義仲庭長
3	A21	2003. 9. 1(一) 1900 大使餐廳 台南市警局蔡○○局長調升保一總隊長 林 金村庭長 陳義仲庭長 高分檢檢查長 台南 市警局蔡○○主秘
4	A21	2003. 9. 23(二) 1830 桃山 李○將軍 林金村 陳義仲 中國龍陳○○夫婦
5	A21	2004. 1. 14(三) 1830 桃山餐廳 李○ 林金村庭長 陳義仲庭長 楊○○ 鄂小 姐 蔡○○
6	A24	2004. 4. 29(四) 1400 台南公司黃○○律師 陳義仲庭長來訪
7	A24	2004. 5. 14(五) 1630 台南公司 黃○○ 尤○○庭長 陳義仲庭長 蔡○庭長來訪
8	A24	2004. 5. 14(五) 1830 深海釣客 宴黃○○ 尤○○ 陳義仲 蔡○ 楊○○ 黃 ○○夫婦 王○○ 楊○○ 周○○ 黃○○ (黃○○兄)
9	A24	2004. 6. 23(三) 1200 晶華2F 鐵板燒 黃○○宴 蔡○ 尤○○ 陳○○ 李○○ 陳 義仲 洪○○法官 洪○○ 謝○○
10	A25	2005. 9. 26(二) 1750 台南公司 陳義仲 周○○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11	C01	2006. 3. 13星期一 1830 走馬瀨 陳義仲 陳○○																																			
12	A23	2006. 5. 3(三) 2120 小玲炭烤 黃○○ 吳○○ 林金村 陳義仲 黃○○ 徐○ ○																																			
13	C02	2007. 1. 25星期四 晚宴 陳義仲庭長 林金村庭長																																			
14	C11	2008. 5. 7(三) 2030 慶東街 陳義仲																																			
15	C03	2008. 5. 19 星期一 陳義仲 pm8:00																																			
	C11	2008. 5. 19(一) 2000 餐廳 陳義仲																																			
16	C13	2010. 4. 20(二) 1830 大使餐廳 宴奇美醫院 莊○○副院長 林○○主任 吳 ○○ 楊○○ 黃○○ 徐○○ 陳義仲 黃○ ○ 洪○○ 黃○○																																			
17	E14	引自扣押物編號E14(「襯衫管制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 月 / 日</th> <th>節日</th> <th>件數</th> <th>領圍尺寸 (cm)</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95/10/6</td> <td>中秋節</td> <td>2件</td> <td>40</td> <td>拿 10/25</td> </tr> <tr> <td>96/2/17</td> <td>春節 (除夕)</td> <td>1件</td> <td>40</td> <td>拿 1/25</td> </tr> <tr> <td>96/6/19</td> <td>端午節</td> <td>1件</td> <td>41</td> <td>拿</td> </tr> <tr> <td>97/6/8</td> <td>端午節</td> <td>1件</td> <td>41</td> <td>拿 5/8</td> </tr> <tr> <td>98/5/28</td> <td>端午節</td> <td>1件</td> <td>41</td> <td>拿</td> </tr> <tr> <td>99/2/13</td> <td>春節 (除夕)</td> <td>1件</td> <td>41</td> <td>寄 2/10</td> </tr> </tbody> </table>	年 / 月 / 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5/10/6	中秋節	2件	40	拿 10/25	96/2/17	春節 (除夕)	1件	40	拿 1/25	96/6/19	端午節	1件	41	拿	97/6/8	端午節	1件	41	拿 5/8	98/5/28	端午節	1件	41	拿	99/2/13	春節 (除夕)	1件	41	寄 2/10
		年 / 月 / 日	節日	件數	領圍尺寸 (cm)	備註																															
		95/10/6	中秋節	2件	40	拿 10/25																															
		96/2/17	春節 (除夕)	1件	40	拿 1/25																															
		96/6/19	端午節	1件	41	拿																															
		97/6/8	端午節	1件	41	拿 5/8																															
		98/5/28	端午節	1件	41	拿																															
99/2/13	春節 (除夕)	1件	41	寄 2/10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18	J-2	引自扣押物編號J-2「鄭○○電腦文件光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檔案名稱</th> <th>部分內容記載</th> </tr> </thead> <tbody> <tr> <td>YOUNG/ 田中寶 1000607</td> <td>陳義仲庭長 2010/5/20送 YOUNG1田中寶 養生液(young) 2011/6/28 送四物鐵*1</td> </tr> </tbody> </table>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 田中寶 1000607	陳義仲庭長 2010/5/20送 YOUNG1田中寶 養生液(young) 2011/6/28 送四物鐵*1
		檔案名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 田中寶 1000607	陳義仲庭長 2010/5/20送 YOUNG1田中寶 養生液(young) 2011/6/28 送四物鐵*1					

表2 翁茂鍾記事本等資料記載與林金村相關部分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1	A15	1999. 4. 22(四) 1830 大使東興餐廳 宴方○○檢查長(卸任) 凌○○(調升花蓮地檢署檢查長) 台南高分院林金村庭長 楊○○庭長 張○○ 王○○ 國稅局楊○○副局長
2	A18	2003. 3. 19(三) 1930 大使餐廳 林金村庭長 黃○○庭長 李○將軍 蔡○○警局長 陳○○檢查長 佳醫王○○主任(王○○將軍子) 廖○○刑警隊長
3	A18	2003. 4. 15(二) 1900 大使餐廳 黃○○ 林金村 陳義仲 李○
4	A21	2003. 7. 31(四) 1900 大使餐廳 宴黃○○庭長 林金村庭長 吳○○ 王○○ 陳○○ 林○○ 陳○○ 沈○○ 蔡○○ 謝○○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5	A21	2003. 9. 1(一) 1900 大使餐廳 台南市警局蔡○○局長調升保一總隊長 林金村庭長 陳義仲庭長 高分檢檢查長 台南市警局蔡○○主秘
6	A21	2003. 9. 23(二) 1830 桃山 李○將軍 林金村 陳義仲 中國龍陳○○夫婦
7	A21	2004. 1. 14(三) 1830 桃山餐廳 李○ 林金村庭長 陳義仲庭長 楊○○ 鄂小姐 蔡○○
	C09	2004. 1. 14 桃山 李○ 林金村
8	C09	2005. 9. 22 大使 林金村 王○○ 楊○○
9	A23	2006. 1. 11(三) 1830 碳佐麻里 宴陳○○ 林金村 楊○○ 林○○
	C09	2006. 1. 11 碳佐麻里 陳○○ 林金村
10	A23	2006. 5. 3(三) 2120 小玲炭烤 黃○○ 吳○○ 林金村 陳義仲 黃○○ 徐○○
11	C10	2007. 1. 11(四) 2230 聚樂 宴林金村 黃○○
12	C02	2007. 01. 25 星期四 晚宴 陳義仲庭長 林金村庭長
13	C10	2007. 4. 24(二) 2220 聚樂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宴 張○○ (調5分局分局長) 謝○○ 林金村 吳○○																																			
14	C03	2008.03.06 星期四 林金村																																			
15	C13	2010.6.29(二) 1830 晶華 李○○宴 黃○○ (利台) 蔡○○夫妻 林金村 葉○○ 葉○○ 林○○ Richard																																			
16	E14	<p>引自扣押物編號E14 (「襯衫管制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869 1326 1697"> <thead> <tr> <th data-bbox="568 869 759 1010">年 / 月 / 日</th> <th data-bbox="759 869 906 1010">節 日</th> <th data-bbox="906 869 1002 1010">件 數</th> <th data-bbox="1002 869 1182 1010">領 圍 尺 寸 (cm)</th> <th data-bbox="1182 869 1326 1010">備 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8 1010 759 1160">96/2/17</td> <td data-bbox="759 1010 906 1160">春 節 (除 夕)</td> <td data-bbox="906 1010 1002 1160">1 件</td> <td data-bbox="1002 1010 1182 1160">39</td> <td data-bbox="1182 1010 1326 1160">拿 1/25</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160 759 1256">96/6/19</td> <td data-bbox="759 1160 906 1256">端 午 節</td> <td data-bbox="906 1160 1002 1256">1件</td> <td data-bbox="1002 1160 1182 1256">39</td> <td data-bbox="1182 1160 1326 1256">拿</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256 759 1406">99/2/13</td> <td data-bbox="759 1256 906 1406">春 節 (除 夕)</td> <td data-bbox="906 1256 1002 1406">1件</td> <td data-bbox="1002 1256 1182 1406">39</td> <td data-bbox="1182 1256 1326 1406">寄 2/10</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406 759 1503">99/9/22</td> <td data-bbox="759 1406 906 1503">中 秋 節</td> <td data-bbox="906 1406 1002 1503">1件</td> <td data-bbox="1002 1406 1182 1503">39</td> <td data-bbox="1182 1406 1326 1503">寄 9/10</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503 759 1599">102/2/10</td> <td data-bbox="759 1503 906 1599">春 節</td> <td data-bbox="906 1503 1002 1599">1件</td> <td data-bbox="1002 1503 1182 1599">39</td> <td data-bbox="1182 1503 1326 1599">寄 1/30</td> </tr> <tr> <td data-bbox="568 1599 759 1697">103/1/31</td> <td data-bbox="759 1599 906 1697">春 節</td> <td data-bbox="906 1599 1002 1697">1件</td> <td data-bbox="1002 1599 1182 1697">39</td> <td data-bbox="1182 1599 1326 1697">寄 1/24</td> </tr> </tbody> </table>	年 / 月 / 日	節 日	件 數	領 圍 尺 寸 (cm)	備 註	96/2/17	春 節 (除 夕)	1 件	39	拿 1/25	96/6/19	端 午 節	1件	39	拿	99/2/13	春 節 (除 夕)	1件	39	寄 2/10	99/9/22	中 秋 節	1件	39	寄 9/10	102/2/10	春 節	1件	39	寄 1/30	103/1/31	春 節	1件	39	寄 1/24
年 / 月 / 日	節 日	件 數	領 圍 尺 寸 (cm)	備 註																																	
96/2/17	春 節 (除 夕)	1 件	39	拿 1/25																																	
96/6/19	端 午 節	1件	39	拿																																	
99/2/13	春 節 (除 夕)	1件	39	寄 2/10																																	
99/9/22	中 秋 節	1件	39	寄 9/10																																	
102/2/10	春 節	1件	39	寄 1/30																																	
103/1/31	春 節	1件	39	寄 1/24																																	

編號	扣押物 編號	記載事項				
17	J-2	引自扣押物編號J-2「鄭○○電腦文件光碟」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414 1361 660"> <thead> <tr> <th data-bbox="598 414 799 510">檔案名 稱</th> <th data-bbox="799 414 1361 510">部分內容記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98 510 799 660">YOUNG/ 田中寶 1000607</td> <td data-bbox="799 510 1361 660">林金村庭長 2011/6/9送YOUNG1 90ML</td> </tr> </tbody> </table>	檔案名 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 田中寶 1000607	林金村庭長 2011/6/9送YOUNG1 90ML
檔案名 稱	部分內容記載					
YOUNG/ 田中寶 1000607	林金村庭長 2011/6/9送YOUNG1 90ML					

(二)相關記事本證據能力及記事內容真實性

1、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

- (1) 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均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法搜索扣押之文書，為翁茂鍾或其秘書鄭○○所持有，翁茂鍾與其秘書鄭○○應無預見各該記事本及襯衫管制表日後將遭到搜索扣案，以作為刑事偵查、審判或行政調查之證據使用，應可排除翁茂鍾或其秘書鄭○○偽造記事內容，以陷害他人之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 (2) 翁茂鍾於檢察官訊問時承認上述記事本之記事為其筆跡，且自86年起即有記事習慣，可排除他人偽造筆跡之可能，亦即內容均為製作人名義親自製作，足以作為事實認定之證據。
- (3) 扣押物編號E14(下稱襯衫管制表)為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前因偵辦案件，依法執行搜索時，自翁茂鍾之秘書鄭○○處扣押所得之文書，該文書內容記載自95年至107年間翁茂鍾曾贈送佳和集團所生產襯衫之對象(人員名單)，該管制表單內並依各該受贈人員之姓名、襯衫尺寸、贈出件數、贈出方式、年度、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實際贈出日期及備註等欄位，

分欄、分列詳實記載贈受詳情，復於各列末之備註欄，註記有相關資訊，如頭銜（職稱）、襯衫顏色、中文姓名之英文拼音、特殊袖長需求等文字；另扣押物編號J-2為秘書鄭○○之電腦文件光碟，內容包含贈送保養品及襯衫等之相關檔案。因各該文書之性質為翁茂鍾之秘書鄭○○業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所載事件內容，可溯至95年間，可認係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載，為具有常習性、持續性與重複性業務上登載之業務文書，並應為翁茂鍾部屬為履行該庶務工作管考依據所製作，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4) 有關記事內容之真實性，經比對萬年曆，記事本所載上開與陳義仲及林金村相關事件發生日期：

〈1〉 陳義仲：

記事本所載日期「2003.4.15」確為星期二；「2003.6.2」確為星期一；「2003.9.1」確為星期一；「2003.9.23」確為星期二；「2004.1.14」確為星期三；「2004.4.29」確為星期四；「2004.5.14」確為星期五；「2004.6.23」確為星期三；「2005.9.26」確為星期一；「2006.5.3」確為星期三；「2008.5.7」確為星期三；「2008.5.19」確為星期一；「2010.4.20」確為星期二，翁茂鍾於記事本上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均與萬年曆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每頁（每日）記事本詳核其餘記事，記載有交通工具（飛機、高鐵）之班次，確實發生於各該日。例如「2004.6.23(三)」記事內容記載「1020

復興528台南-台北」，表示翁茂鍾於該日10時20分搭乘復興航空528班次由臺南飛往臺北，並於隔日「2004.6.24(四)」記事內容記載「0900復興525台北-台南」，表示翁茂鍾於該日9時搭乘復興航空525班次由臺北飛往臺南，明確記載翁茂鍾於該期日往返臺北之交通工具及時間，若非實際搭乘該航空班機者，應不會得知確切之航班及出發時間，且翁茂鍾亦無捏造或虛構該航班之動機，以此細節足見記事內容記載之真實性。襯衫管制表上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經與萬年曆比對，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該文書之真實性。例如，95年10月6日確實為中秋節；96年2月17日及99年2月13日確實為春節（除夕）；96年6月19日及97年6月8日確實為端午節。

〈2〉林金村：

記事本所載日期「1999.4.22」確為星期四；「2003.3.19」確為星期三；「2003.4.15」確為星期二；「2003.7.31」確為星期四；「2003.9.1」確為星期一；「2003.9.23」確為星期二；「2004.1.14」確為星期三；「2006.1.11」確為星期三；「2006.5.3」確為星期三；「2007.1.11」確為星期四；「2007.4.24」確為星期二；「2010.6.29」確為星期二，翁茂鍾於記事本上書寫之日期、星期序別均與萬年曆吻合，足見記載之真實性。襯衫管制表上所記載各年節日（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日期，經與萬年曆比對，核與農曆曆法相符，足證該文書之真實性。

例如，96年6月19日確實為端午節；98年10月3日確實為中秋節。

- 2、另依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判決略以：「經查，臺北地檢署於107年10月26日指揮檢察事務官持臺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就翁茂鍾之住處及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和公司）等處實施搜索，扣得翁茂鍾自85年至102年間共27冊筆記本，過程並無違法搜索扣押情事，其扣押之筆記本均為翁茂鍾所持有，可排除他人偽作栽贓，且筆記本所載日期經比對萬年曆均吻合，所載之飛機、高鐵班次均吻合飛機與高鐵時刻表，並記載有翁茂鍾與人見面、飲宴、球敘及其生活瑣事之時間與地點等，其記載內容鉅細靡遺，當屬於事件甫發生當時或前後之長期間、數量非微之記事及備忘紀錄，復為實施搜索扣押所得之證物，而非預期供訴訟使用所為之紀錄，況被付懲戒人與翁茂鍾均互稱彼此為數十年交情的摯友，方有經常往來之舉，則兩人既屬感情甚篤好友，並無嫌怨，衡情翁茂鍾自無攀誣構陷被付懲戒人之動機存在，則上開遭搜索扣押所得之筆記本因具特信性，正確性極高且欠缺虛偽記載動機，應具有證據能力。再者，翁茂鍾於臺北地檢署偵訊時並未否認筆記本記載之真實性；移送機關於109年3月2日依被付懲戒人之請求而約詢最高法院洪○○庭長與黃○○律師，據其表示：『翁茂鍾先生不會亂記』『我相信翁先生記載的內容應該就是真實的』而未質疑翁茂鍾之記事的真實性；又本院於110年11月1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當庭提示移送機關移送審理所附之筆記本影本，經翁茂鍾具結證述：『（審判長問）你每天都有記載每日

行程、作息之習慣嗎？（翁茂鍾答）大部分有。』
『（審判長問）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在你辦公室搜索扣押之85年到102年間共27冊記事簿，都是你每日按作息記載的嗎？（翁茂鍾答）這些有的是秘書，有些是我的記載。』『（審判長問）如果是秘書鄭○○記載的部分，是你告訴他然後他書寫的嗎？（翁茂鍾答）可能都有，看我約誰見面告訴她，或是她替我約了之後自己記錄。』等語，亦承認扣押之27冊筆記本內容係自己或其秘書鄭○○記載。足認27冊筆記本之記載內容有信用性而具有證據能力。」亦認翁茂鍾記事本內容有信用性，具有證據能力。

3、綜上可明，翁茂鍾相關記事本之記載內容具有信用性及真實性，足以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三、陳義仲、林金村與翁茂鍾不當往來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情形

依據表1所載陳義仲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92年4月15日至100年6月28日，上開期間為怡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華公司）訴請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案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另林金村違失行為發生期間為88年4月22日至103年1月31日，上開期間為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怡安公司內線交易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

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案等案之偵辦或法院審理期間。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有關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列表(詳表3)如下：

表3 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怡華公司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	87年3月9日 臺北地院86年度北簡字第9633號(怡華公司勝訴)	89年11月9日 臺北地院87年度簡上字第338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	90年11月1日 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3號(百利公司上訴駁回確定)
吳○○偽造有價證券刑事訴訟	87年6月29日 臺南地院87年度訴字第775號(吳○○有罪確定)	-	-
諸○○偽造定存單刑事訴訟	89年11月28日 臺北地院89年度訴字第1072號(諸○○無罪)	91年4月17日 高等法院90年度上訴字第489號(諸○○有期徒刑4月、緩刑3年)	92年8月14日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411號(諸○○死亡，不受理)
怡華公司請求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無	(附民移民庭)93年5月31日 高等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44號(怡華公司之訴駁回)	93年10月21日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怡華公司上訴駁回)
怡安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1年3月25日 新竹地檢署以91年偵字第1659號偵查分案，91年4月16日偵查終結，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南地檢署。 91年5月10日 臺南地檢署以91年度偵字第		

訴訟案件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
	4952號偵查分案，91年11月8日偵查終結，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94年7月20日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一勝一敗)	98年6月17日高等法院95年度金上字第2號(一勝一敗，巴黎銀行勝訴範圍擴大)	98年11月19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巴黎銀行上訴駁回)
應華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前身為84年成立之「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93年6月改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年度6月27日臺中地院96年度金重訴字第297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0年8月30日臺中高分院97年度金上字第193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8年) 103年5月21日臺中高分院101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2號(翁茂鍾有期徒刑4月確定)	101年9月13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06號(撤銷，發回臺中高分院)
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	99年12月30日臺北地院98年度金重訴字第17號(翁茂鍾有期徒刑1年1月)	100年9月28日高等法院10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4號(翁茂鍾有期徒刑1年)	101年5月17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上訴駁回)

四、陳義仲為臺南高分院前法官兼庭長，於92年至100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包括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

- 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一)陳義仲與翁茂鍾等人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饋贈襯衫、保健保養品之事實，詳參表1所載。
- (二)陳義仲於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時，雖對於前開表1編號1的部分答稱：「李將軍來，說一起吃飯，黃○○、林金村和我，都是庭長，就一起吃飯，這是我第一次見到翁先生，沒有談論具體案件。」；於表1編號2的部分答稱：「翁先生約我去泡茶，在場有誰不記得了，只記得也是公司老板。」；於表1編號3的部分答稱：「是林金村庭長約的，他跟蔡○○局長很熟，要歡送蔡局長，翁先生也有去……。」；於表1編號4的部分答稱：「這是李將軍約的，……。」；於表1編號7、8的部分答稱：「我們都很熟，就一起去找翁先生泡茶，晚上再一起吃飯。」；於表1編號9的部分答稱：「我當時來臺北研習，去找尤庭長，尤庭長說約吃飯，……。」；於表1編號10的部分答稱：「……，當天是和周○○一起泡茶聊天，在場也有其他商界的人。」；於表1編號11的部分答稱：「95年3月走馬賴農場這次是我付款，……。翁茂鍾當天有來……。」；於表1編號12的部分答稱：「好像是林庭長約的，……。」；於表1編號14的部分答稱：「我家在慶東街，翁來找我，先在我在樓下大廳集合，在我家對面吃簡餐，我當時已經知道他涉案，所以已經留意他要作什麼事情。他說要去找對面簡餐店的老板，當時也有其他人。他沒有提到那個炒股的案子，我沒有主動問他，彼此間沒有討論。此案由臺中地檢署起訴、臺中地院負責，他會去找熟悉證券交易法的案件的人幫忙，不會來找我，他也知道證券交易法我沒有很內行。翁先生就很喜歡找人吃飯，常常臨時打電話

約。」；於表1編號16的部分答稱：「當時似是要與奇美醫院的邱院長吃飯，……。」等語。陳義仲於109年10月29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表1編號5陳述：「我應該有去，……。這次是純吃飯但到底是何人邀我去的，我不記得了……。」等語，另對於表1編號6部分，據陳義仲110年1月20日「意見陳述書」第2點所載：「……只記得有次碰到陳述人任職台北地院時的刑一庭蔡○○庭長時，他介紹陳述人認識黃○○律師，說是他的甥兒、晚輩。因此，黃律師到臺南來，有時也會聯絡陳述人，所以93年4月間黃律師到臺南，找陳述人一齊去找翁先生，陳述人就抽空與黃律師一塊過去。」。綜上，陳義仲雖辯稱餐敘及見面的緣由云云，惟均自承確有與翁茂鍾等人餐敘及見面之事實，且觀諸懲戒法院109年度懲字第9號判決：「……93年6月3日（臺北地院88年度重訴字第2831號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百利案【即表3，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於93年6月4日開庭的前一天……，而依同卷第32頁筆記本之記載，翁茂鍾先於16時至最高法院拜訪被付懲戒人〔即石○○〕，嗣於17時30分至黃○○律師處，而黃○○律師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前往最高法院拜會時，被付懲戒人（即石○○）毫不避諱地親自接待翁茂鍾進入有門禁管制之最高法院院內……。」可知，黃○○既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義仲曾於93年4月及5月與黃○○跟找翁茂鍾見面（參見表1編號6、7），當可知悉翁茂鍾及其相關聯之怡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

（三）另陳義仲對於表1編號13雖答稱：「我不記得了。」云云，惟對照林金村於109年10月22日接受司法院

政風處訪談時對於同一場餐敘答稱：「可能是我女兒婚宴之後5天，我回請翁茂鍾與陳義仲庭長，還有邀請一些朋友一起……。」可知，該次餐敘既經登載於翁茂鍾記事本，又經林金村所敘相互印證，足認陳義仲確有該次與翁茂鍾等人餐敘之事實。此外，陳義仲雖然對於表1編號15答稱：「平時當作朋友來往，雖然知道他有涉訟案件，因案件與臺南無關，我也不會馬上翻臉拒絕往來，就是慢慢和他疏遠。這次我不記得。我只記得他來過慶東街一次。」，惟衡酌該次表1編號15之餐敘或見面係分別記載於臺北地檢署扣押編號C03及C11等兩處記事本(翁茂鍾記事本分別記載：「2008.5.19星期一 陳義仲 pm8:00」、「2008.5.19(一)2000 餐廳 陳義仲」)，並衡情翁茂鍾並無攀誣構陷之動機存在，足認有該次餐敘或見面之事實存在。

(四)陳義仲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陳義仲之說明如下：

- 1、有關上表編號17列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襯衫)部分，陳義仲坦稱：「有時在吃飯時送，有時託人送到我家大樓管理室，我下班後領取。有次聚餐，翁先生說要送給在座每個人襯衫，我就跟他說我的尺寸。」可明，翁茂鍾要贈送襯衫，並係經陳義仲告知其尺寸，收受餽贈襯衫之事實。
- 2、至於上表編號18列記事內容(即收受餽贈保養品)部分，陳義仲答稱：「翁先生說他妹妹投資的，他知道我曾經患過癌症，就拿給我試看看對身體有沒有幫助。四物鐵的部分我沒有印象了。」

(五)陳義仲於92年至100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並收

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

- 1、陳義仲自83年7月18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86年7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其後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其中於87年6月29日，吳○○(時任怡華公司之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即因偽造有價證券案，在臺南地院涉訟，經臺南地院以87年度訴字第77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確定在案。並包括：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等案，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
- 2、93年4月間，依陳義仲110年1月20日「意見陳述書」第2點所載：「……只記得有次碰到陳述人任職台北地院時的刑一庭蔡○○庭長時，他介紹陳述人認識黃○○律師，說是他的甥兒、晚輩。因此，黃律師到臺南來，有時也會聯絡陳述人，所以93年4月間黃律師到臺南，找陳述人一齊去找翁先生，陳述人就抽空與黃律師一塊過去。」可知，如前所述，黃○○既為怡華公司委任之訴訟代理人，陳義仲曾於93年4月及5月與黃○○跟翁茂鍾見面(參見表1編號6、7)，當可知悉翁茂鍾及其相關聯之怡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

3、陳義仲依前開表1所載，92年4月15日至100年6月28日間，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並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對照前開表3，87年至103年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涉訟案件歷審時序表」，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案件陸續訴訟中，可明陳義仲身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

(六)退萬步言，依陳義仲於110年1月20日提供司法院之意見陳述書、三載以：「後來從新聞上得知，翁先生因違反證交法案件，遭台中地檢署起訴。……」。本院於110年11月25日詢問陳義仲，其答稱：「我是在96年8月在媒體上才知道他涉及1個炒股案，是在台中的案子，他沒有問過我案情，我也沒有問過他。知道他有涉案後，我們彼此吃飯就比較少了，也比較少來往了。」、本院進一步詢問：「據翁茂鍾記事本97年5月7日星期三記載：『2030 慶東街 陳義仲』，這時你知道翁茂鍾有涉案的事情？」陳義仲答稱：「…我當時已經知道他涉案，所以已經留意他要作什麼事情。他說要去找對面簡餐店的老板，當時也有其他人。他沒有提到那個炒股的案子，我沒有主動問他，彼此間沒有討論。…。」可明，縱依陳義仲所陳，其亦自承自96年8月起已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

(七)綜上，陳義仲自83年7月18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86年7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其後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陳義仲自92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

餐敘見面，於93年4月及5月，陳義仲並曾與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訴訟委任律師黃○○一起前往與翁茂鍾見面等情，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其身為臺南高分院法官，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實難諉為不知。而退萬步言，由陳義仲所陳，至遲自96年8月起，其已知悉翁茂鍾涉有炒股案情事，卻仍有與翁茂鍾有編號14至編號16之見面交往情事，及收受翁茂鍾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均堪以認定。按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司法官相關倫理及懲戒規範應採「抽象危險」標準，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故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核陳義仲與翁茂鍾之往來會面與收受禮物，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嚴重損及法官應保有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五、林金村為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於88年至103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一)林金村與翁茂鍾等人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饋贈襯衫、保健保養品之事實，詳參表2所載。

(二)林金村於本院110年11月25日詢問時，對於前開表2編號1、2的部分答稱：「第1、2個是因為有人調動，都會參加。李○將軍的部分，都是翁茂鍾付的，陳義仲也來了幾次，就出去陪著吃。蔡○○局長那次，就不知道是誰付的。我會帶兩瓶酒出席。沒有談論案子的事情。我都是被動被叫去，有時候是檢察長約我的。」；於表2編號4的部分答稱：「沈○○之兄是何○○的先生，其他不清楚。不記得是不是翁先生約的。」；於表2編號6的部分答稱：「不認識陳○○夫婦，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2編號7的部分答稱：「不清楚，不記得是誰邀約的。我只記得李○和翁先生很熟，不會討論案件，只有單純吃飯……。」；於表2編號9的部分答稱：「陳○○是做生意的，是楊○○帶來的，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2編號10的部分答稱：「徐○○是水利會的。吳○○是做汽車零件的，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2編號13的部分答稱：「謝○○、吳○○是警方的人，沒有談論具體案件，不清楚何人支付餐費。」；於表2編號14的部分答稱：「我在朋友開的一家海鮮店請吃飯，當時有初中的同學陳○○警局長也有在場，還有店老板、和老板的親家，及翁先生。」、「因為我女兒結婚後，我請了翁先生兩次，他才來。」；於表2編號15的部分答稱：「……晶華那次，是蔡○○約的，好像是林○○受訓。我坐一下就走了。」等語。另林金村於109年10月22日接受司法院政風處訪談時對於表2編號3陳述：「我應該有去，因為李○將軍是翁茂鍾的朋友，大概是李○去臺南的時候，翁茂鍾請他吃飯，找我作陪，翁茂鍾並說餐會人員太少，問我是否找人一起作陪，為了單純起見，所以我只邀請當時臺南高分

院黃○○、陳義仲兩位庭長作陪，因為他們兩位的家人也不在臺南，晚上都是單身一人在臺南，所以我邀他們兩位一起去，沒有別的意思。」；對於表2編號5陳述：「這次聚會應該是翁茂鍾要歡送臺南市警局蔡○○局長調陞，找我作陪，……。」；對於表2編號8陳述：「這次聚會應該是翁茂鍾宴請臺南市警察局長王○○，請我與楊○○作陪，……。」；對於表2編號11陳述：「記得是晚上9點多，翁茂鍾來電說他剛回至到臺南，因為他太太不下廚，所以沒有地方可以吃飯，詢問可否找大家來小聚吃個宵夜，我便邀請同住宿舍單身一人的黃○○一起去，……。」；對於表2編號12陳述：「可能是我女兒婚宴之後5天，我回請翁茂鍾與陳義仲庭長，還有邀請一些朋友一起，我要謝謝他們，這一次聚會應該是我作東，……。」綜上，縱由林金村所陳，雖辯稱參與餐敘、見面之緣由云云，惟亦自承確有與翁茂鍾等人餐敘及見面之事實。

(三)林金村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贈送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等情，林金村之說明如下：

林金村對於上表2編號16列記事內容(即受餽贈襯衫)及編號17列記事內容(即受餽贈保養品)部分：「(問)襯衫怎麼給你?(答)寄到我家。」、「(問)田中寶的部分?(答)沒有收到田中寶。他送的襯衫我都沒穿，後來丟掉了。」

(四)林金村自86年10月28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86年7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另於96年8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5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

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96年8月7日至同年9月5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林金村係自88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林金村既已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

- 1、林金村自86年10月28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86年7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另於96年8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5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由時報96年8月28日「應華精密前董事 涉炒股被起訴」報導)，並對照其後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其中於87年6月29日，吳○○(時任怡華公司之董事兼財務副總經理)即因偽造有價證券案，在臺南地院涉訟，經臺南地院以87年度訴字第77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確定在案。此外，翁茂鍾於94年7月15日至10月31日炒作應華公司股票獲利，96年8月3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96年偵字第18847號偵查分案，翁茂鍾於96年8月7日遭羈押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下稱臺中看守所)，96年8月17日偵查終結，臺中地檢署以96年度偵字第17062、18847號起訴，翁茂鍾於96年9

月5日獲當庭釋放，97年6月27日臺中地院以96年金重訴第2972號判決翁茂鍾違反證券交易法判決有期徒刑8年在案(參見本院109年9月9日審議109司調0069號調查報告【石○○案】)。並包括：法商百利達銀行台北分公司諸○○涉違反商業會計法等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事件(即諸○○偽造定存單案)、巴黎銀行請求怡華公司損害賠償民事訴訟案、應華公司炒股案及佳和公司炒作股票案刑事訴訟等案，而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上開案件之涉訟當事人。

- 2、本院於110年11月25日詢問林金村：「你何時知悉翁先生涉案的事情？」林金村雖答稱：「就是石○○案件發生的時候，大概是我退休的時候(103年3月3日)。」惟查，林金村自86年10月間起即擔任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至98年9月間止，並自98年9月間起擔任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至103年3月3日止，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企業家，而其所有佳和集團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類此重大矚目案件，且經媒體刊載已如上述，並對照其後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96年8月7日至同年9月5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林金村係自88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
- 3、依司法院行政調查報告所述：「……記事本影本，交林金村親自詳閱後，……另對於編號3『2003.4.15(二)，1900大使餐廳』記事內容，陳稱：『……我只邀請當時臺南高分院黃○○、

陳義仲兩位庭長作陪，因為他們兩位的家人也不在臺南，晚上都是單身一人在臺南，所以我邀他們兩位一起去，沒有別的意思(參見陳述筆錄第4頁)』。而黃○○、陳義仲等2人於接受本院政風處訪談時，皆表示當時係林金村出面邀請而去參加餐敘無訛。」、「綜上，林金村於上述表單編號1至編號17所載各該事件之發生期日，均係任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且有法官身分。經本院詳細檢視臺北地檢署提供之扣押物及相關卷證，並參酌比對林金村、黃○○及陳義仲等人受訪談時所陳述之內容，相互印證，……依陳義仲、黃○○所述，林金村甚至引介陳義仲、黃○○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機會與更多司法人員不當往來。……。」

- 4、綜上，林金村自86年10月28日起即任職臺南高分院法官兼庭長，而翁茂鍾為臺南地區知名商人，其佳和集團(翁茂鍾擔任董事長)旗下怡華公司所涉百利案紛爭，於86年7月間曾經媒體大幅報導，另於96年8月，媒體亦曾報導翁茂鍾等5人涉嫌炒作應華公司股票一案，自87年至103年之十餘年期間，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有多起重大矚目訴訟案件陸續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況翁茂鍾自96年8月7日至同年9月5日間，因應華炒股案遭羈押於臺中看守所，林金村係自88年間起與翁茂鍾多次餐敘見面，類此諸多重大矚目，且經媒體刊載之涉訟案件，對於翁茂鍾之身分及相關涉訟情形，如諉為不知，實難符常情。林金村既已知悉翁茂鍾涉有訴訟案件等情事，卻仍有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致贈之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

接觸之機會等情，均堪以認定。按司法官的行為應從嚴規範，司法官相關倫理及懲戒規範應採「抽象危險」標準，即外觀上讓客觀第三人覺得有不公正之虞、對司法公信有危害可能時，只要「有可能性」、「有危險」，就應該禁止，如往來對象已經有案件繫屬於法院，危險性已經提升，就應該有所切割，故司法官只要知悉在座的人有案在身，就應該離開。另綜合考量送禮的時點、價值，或價值低卻收受次數頻繁，只要有抽象危險，一般人會因此質疑司法的公正性，就可該當相關倫理規範的規定。核林金村與翁茂鍾之往來會面與收受禮物，從外觀上整體觀察，顯易使一般客觀理性之第三人產生法官與涉訟當事人結交往來之印象，嚴重損及法官應保有之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及法官職位尊嚴與職務信任，核有違失，情節重大。

- 5、公務員懲戒制度係以健全公務秩序與端正紀律為主軸之管理措施。其主要目的在於維持文官體制之健全，矯正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維繫、穩固及確保公務秩序、提升行政效率，以深化維護公共福祉之整體利益。是於公務員同時被移送數違失行為之情形，在評價公務員違失行為之責任時，應將全部情狀為通盤綜合判斷，予以整體評價方足以達建構、設置公務員懲戒制度之目的，並彰顯其功能(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已改制為懲戒法院】107年度再字第2118號判決、107年度澄字第352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林金村之多數違法失職行為，依法本應整體評價合而為1個懲戒處分。而所謂違失行為，概念上既係包括1個違反義務行為或由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組成1個特定整體行為，則於數個違反義務行為相互間，

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合而為1個特定整體行為者，自應於最後1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方為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懲戒法院110年度懲字第4號判決參照）。林金村為臺南高分院及高等法院前法官兼庭長，於88年至103年間，知悉翁茂鍾或其相關聯公司為涉訟當事人，仍多次與翁茂鍾餐敘，見面交往，並收受翁茂鍾以佳和集團或其個人名義所贈送之數件襯衫及保健保養品，甚至引介司法人員結識翁茂鍾，使翁茂鍾有與更多司法人員接觸之機會等情，核有違失，情節重大，觀諸林金村上開違失行為，與其當時職銜、所處地位與因應措施等情狀，均與翁茂鍾相關，可見以上各行為間具相當關連性，故此等行為跨越法官法101年7月6日制定施行之前、後，自應全部依法官法規定予以懲戒。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已提案彈劾。
- 二、調查意見，函復司法院，本案結案存查。
- 三、案由及調查意見個資遮隱處理，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張菊芳

趙永清

林郁容

王麗珍